朔州市朔城区审计局2021年部门

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二）部门机构设置：秘书股（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财政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农业农村与自然资源环境保护股、金融、经贸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部门决算只包括：本级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643.64万元 、 支 出 总 计643.64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0.83万元，支出总计增加150.8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外聘人员工资、审计项目专项经费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25.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1.4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4.1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43.64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343.87万元 ；项目支出299.77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21.48万元、支出总计621.48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51.84万元，增长32.33%。主要原因是：增加外聘人员工资、审计项目专项经费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1.48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1.8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外聘人员工资、审计项目专项经费等项目。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1.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0801行政运行446.69万元，占71.88%；2010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万元，占3.22%,2010803机关服务136.73万元，占22.02%，2080801死亡抚恤18.06万元，占2.9%。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621.48万元，支出决算为621.48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3.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2.7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7.85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92万元；公用经费21.09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9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7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2万元，由于2021年末财务人员误报决算三公经费预算数，实际预算数为1.2万元，与决算相比无变化；比2020年决算数相比无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无变动；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无变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9万元，比2020年减少9.56万元，降低31.19%，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压减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32.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当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